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陆君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789,4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766%。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4,173,17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周剑因个人原因缺席，董事曹青、张婉苏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3 人，监事夏嘉良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袁红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了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明确了 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主要股东履约评价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主要股东及大股东的年度履约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评估，并完成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放南京银行余额 50187.44 万元，其中结算性活期余额 50187.44 万元，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0 元；全年存放南京银行累计利息收入 219.45 万元，其中投融资性定期（授

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利息收入 8 万元。公司存放昆山农商行余额 14691.36 万元，其中结算性活期余额 8691.36 万元，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6000 万元；全年累计利息收入 71.17 万元，其中投融资性定期（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利息收入 59.93 万元。公司与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000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借款人提供担保，在保余额 3486.30 万元。上述授信余额均未超出监管口径下关联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的上限。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现金业务代理服务等各类服务、手续费支出 40.87 万元。公司向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支出 474.97 万元。公司向昆山人力资源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招聘费用 1.65 万元。公司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18.02 万元。公司向江苏鑫合易家支付技术服务费 3.8 万元。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0 万元。关联方在本公司存款 18977.92 万元；公司上述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监管规定履行了报备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305,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南京银行、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周剑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济形势、监管资本管理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一）以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4,036,473 元；（二）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三）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5 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789,4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股数 4,173,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305,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南京银行、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周剑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员工薪酬总额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5 年经营目标和员工薪酬总额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及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5-2027 年经营情况，制定未来三年资本规划并评估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86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99,0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九)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45,957,170	99.78%	99,054	0.22%	0	0.0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 告的议案》						
(十)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的议案》	41,883,049	90.94%	4,173,175	9.06%	0	0.00%
(十二)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 联方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议案》	45,957,170	99.78%	99,054	0.22%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蔡含含、舒可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